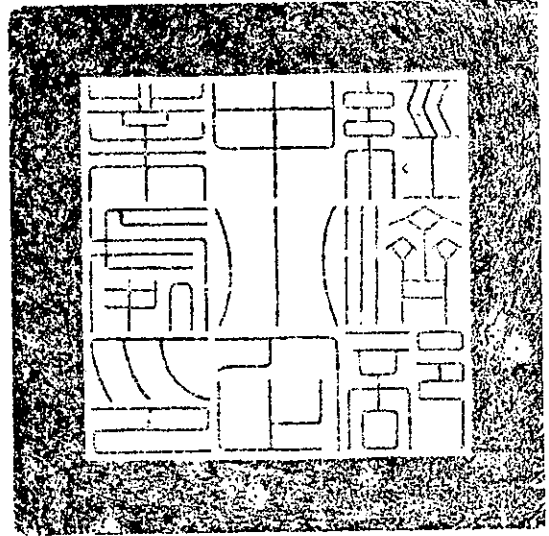


#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 
發文字號：中企輔字第 10802006110 號



訂定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商圈店家行動支付促進消費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商圈店家行動支付促進消費作業要點」

處長 何晉滄